

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各種福利補助實施辦法

67年3月訂定
77年6月修訂
80年10月修訂
87年10月22日修訂
97年10月7日修訂
99年10月5日修訂
103年7月17日修訂
105年9月22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教職員工生活，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為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、短期專任教師及由本校支薪之全時約聘人員。
- 第二條 醫藥補助：
1. 教職員工重病住院，須檢具公、勞保特約醫院證明及單據，補助醫藥費用二分之一，惟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。
2. 教職員工病情較輕時，得酌送慰問金或慰問品。
- 第三條 托（育）兒津貼補助：
1. 提供教職員工托（育）兒津貼：教職員工子女（滿六歲以前，以戶籍為準）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，每位子女得補助新台幣1萬元，但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2. 申請補助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託機構繳費收據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）。
- 第四條 結婚補助：
1. 教職員工本人結婚，補助新台幣3仟元。
2. 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醫藥、托（育）兒津貼補助、結婚補助時，須填表（如附表一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